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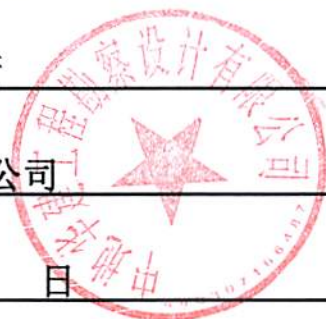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典型镇风貌品质提升项目测量服务

委托单位: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测量单位: 中地华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委托单位（甲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测绘单位（乙方）： 中地华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典型镇风貌品质提升项目测量服务进行工程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项目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1 工程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海汕路埔边段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为开展典型镇风貌综合整治，拟对红草镇红草社区、埔边、西河、圩镇主干道-汕尾大道等区域进行整治，涉及地形测量面积约2.5平方公里，立面测量面积约1314平方米。包括基础设施整治、雨污治理、巷道照明、风貌提升等，总投资约280万元；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测量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第二条 测绘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指示后开始进场，测绘工期为 15 个工作日（含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如现场施工调整则测绘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测绘成果

- 1、提交《技术总结报告》一式 4 份；
- 2、提交电子数据光盘 1 张；
- 3、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4、《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95）等有关测绘规范执行。

第五条 工程测量费用

1、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21年工程勘察设计（第二版）收费导则》有关规定及市场相关费用计费，本项目测量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2、上述包干总价已包含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乙方须按税法规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发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付款方式付款：

1、自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交付初步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经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4、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测量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5、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之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6、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服务内容、价款等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7、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式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8、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地华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1022900040070554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测区范围图、相关批文、设计说明等有关资料。
- 2、如测区没有测量范围界线图纸资料，甲方应在实地向乙方指定测区范围。
- 3、甲方应为乙方测量人员的工作提供有效的协调安排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测绘项目。
- 2、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测绘成果如存在质量问题，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确保测绘成果满足测量规范的要求，满足甲方用于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应用的要求。
- 6、承担测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造成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文件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汕尾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盖章)

中地华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TLM3T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0755-28682971

乙方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

龙景三区二巷 10-11 号 10 号 102